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4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柯志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591元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9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5,513元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，普羅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又被告前向訴外人渣

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 計	2,650元	